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11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齐锂业”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天齐A1配；代码：082466；配股价格：11.06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12月18日（R+1日）至2017年1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12月25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6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7年12月13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12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49,153,497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11.06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简称为“天齐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Kwinana）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3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5日 (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至 2017年12月22日(R+1 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5次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5日 (R+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6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大陆地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价11.0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配股比例（0.15）。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天齐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办公地址：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 真：028-85183501

董事会秘书：李波

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 真：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唐宏、胡洪波

项目协办人：邹学森

项目经办人员：向俞洁、何连江、高国锋、殷逸豪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